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77號

異 議 人 王彥婷
王守仁
陳伶蕙
林侑澐

即 債務人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美玉

異 議 人 陳福來

曾月鳳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113年度
司執消債清字第58號保全處分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27日送達異議人即債務人甲○○，而異議人甲○○、丙○○、乙○○、戊○○、丁○○、己○○、庚○○（下合稱異議人，單指其一，各稱其姓名）皆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即同年10月4日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等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

02 (一)附表編號1、4所示保險契約為丙○○以打工收入購買美元儲
03 蓄保險契約作為儲蓄，故以其母甲○○之名義購買此等保險
04 契約，但保費係由丙○○負擔；附表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之
05 保費初始係由甲○○繳納，當丙○○滿15歲開始打工後，於
06 102年8月起之保費係由丙○○自行繳納，此後增加之保險契
07 約價值準備金應屬丙○○所有；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實
08 際要保人為甲○○之姊庚○○所有，甲○○為保險業務人
09 員，108年7月知悉公司有澳幣儲蓄型高利率之保險契約即將
10 停售，經詢問庚○○是否願意購買，因庚○○想存退休養老
11 金，又不想讓子女知悉，且無外幣帳戶，又因公司員工購買
12 有員工價，故以甲○○之名為要（被）保人購買，每年保費
13 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108年第一次保費5萬元，庚○○
14 交付現金4萬5000元，餘額5,000元則由甲○○以此筆交易之
15 退傭支付，109年、110年第二、三次保費各5萬元，分次給
16 付現金或匯款支付，之後辦理繳清，嗣因甲○○債務問題，
17 而將要保人變更為丙○○。

18 (二)附表編號5所示保險契約是乙○○106年擔任遠傳電信副店長
19 時購買，考量其母甲○○購買保險契約有員工價，故以甲○
20 ○為要保人，乙○○為被保險人購買，保費由乙○○每月交
21 付2萬元請甲○○代為繳交，嗣於112年變更要保人，該保險
22 契約實際要保人應為乙○○。附表編號6所示保險契約為甲
23 ○○與其前配偶即乙○○父親王明智離婚時約定由甲○○單
24 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親權，王明智則每月給付乙○○該保
25 險契約之保費，故該保險契約實際要保人應為王明智，主約
26 繳清後，附約保費則由乙○○自行繳交，直到112年才變更
27 要保人，然無論何時變更要保人，該保險契約自投保到現在
28 保費均非甲○○繳交，故不應認定該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價
29 值準備金為甲○○所有。

30 (三)附表編號7所示保險契約為甲○○之女戊○○就讀大學期
31 間，以其每學期2萬5000元獎助學金及建教獎助學金4萬元，

01 支付該保險契約每年美元720元之保費。附表編號8所示保險
02 契約為戊○○以打工費每小時160元支付。

03 (四)附表編號9所示保險契約係甲○○於108年7月知悉保險公司
04 有澳幣儲蓄型高利率之保險契約即將停售，經詢問其兄長己
05 ○○是否願意購買，因己○○不想讓配偶知悉，且無外幣帳
06 戶，又因甲○○購買有員工價，故以甲○○之名為要（被）
07 保人購買之，每年保費約5萬元。108年第一次保費5萬元，
08 己○○交付現金4萬5430元，餘額4,570元則由甲○○以此筆
09 交易之退傭支付，109年、110年第二、三次保費各5萬元，
10 分次給付現金讓甲○○購買澳幣付款，之後辦理繳清，嗣因
11 甲○○債務問題，而將該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為丁○○。

12 (五)綜上所述，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均非甲○○所有，爰依法提出
13 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14 三、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6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7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8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債務人於法
19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2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
20 及債權人之權利者、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害及
21 債權人之權利，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監督人或
22 管理人得撤銷之，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第1
23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4 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
25 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26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明定。

27 四、經查：

28 (一)甲○○前於112年12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9 嗣因調解不成立，於113年2月2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30 於113年5月23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自113年5月
31 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8號清算事件受理，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確認為實。而甲○○向本院聲請調解前，分別於112年7月14日、112年7月18日、112年7月19日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其子女丙○○、乙○○、戊○○、丁○○之事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113年8月29日函暨所附甲○○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在卷可稽（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6、138至140頁），本院司法事務官遂以原裁定就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自原裁定公告之日起，禁止債務人甲○○、受益人丙○○就其與國泰人壽間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保險契約；債務人甲○○、受益人乙○○就其與國泰人壽間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保險契約；債務人甲○○、受益人戊○○就其與國泰人壽間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保險契約；債務人甲○○、受益人丁○○就其與國泰人壽間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保單借款、保費墊繳、解除或終止契約、設定負擔或為其他減損保單價值之處分，國泰人壽亦不得對其為相關給付。

（二）按消債條例第20條第2項「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視為無償行為」之規定，前揭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無論有無對價關係，均核屬甲○○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即113年5月23日前2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併參消債條例第44條：「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第82條第1項：「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第133條：「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

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34條第1項第4款：「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課與債務人應報告其聲請更生或清算前2年財產變動狀況之義務，並以其聲請更生或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以及針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減少聲請清算前2年財產之行為，不予免責等規定。顯見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雖係為賦與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仍有至少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財產為其清算財團範圍之立法意旨。本件債務人甲○○於聲請調解前，即分別於112年7月14日、112年7月18日、112年7月19日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其子女丙○○、乙○○、戊○○、丁○○，而系爭保險契約可領取之解約金約為3,250元、澳幣6,523元、7萬4663元、美元6,530元、2萬5660元、8萬1080元、1,168元、9萬7714元、澳幣6,537元，則甲○○上開無償行為，減少其開始清算前2年內之清算財團財產，致其財產減少而顯有害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利。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以原裁定就系爭保險契約為保全，經核與法並無不合。

(三)異議人雖以前詞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分別係由丙○○、庚○○、乙○○、乙○○父親王明智、戊○○、己○○繳付全部或部分保費，故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契約價值準備金皆非甲○○所有，並提出庚○○聲明書及其台新銀行存摺交易明細、丙○○聲明書及其名下銀行（即台新銀行、富邦銀行、郵局、玉山銀行）存摺交易明細、乙○○聲明書及其名下銀行（即華南銀行、永豐銀行、臺灣銀行、台新銀行、富邦銀行、華泰銀行、凱基銀行）存摺交易明細、戊○○聲明書及其名下郵局存摺交易明細、己○○聲明書及其開設辰偉機車行資料、甲○○之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

卷第59至402頁）。惟按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保險法第3條、第111條第1項、第11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甲○○於系爭保險契約變更前為要保人，對保險利益有處分權限；再者，保險契約之訂立涉及道德危險之問題，無成立借名契約之可能，縱保險費係由他人繳納，亦難謂債務人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準此，於計算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時，應將要保人名義為債務人之保險契約納入計算範圍【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3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查甲○○原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不論保險費為何人所繳納，均不影響甲○○依法對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利益有處分權限，於清算程序應將系爭保險契約納入甲○○之財產範圍。

（四）承上，甲○○既已向本院聲請清算，而其以要保人名義投保之系爭保險契約，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內，有如上之無償行為，業據查明如前述，本院司法事務官經審認屬於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得撤銷之行為，為確保債務人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認有禁止甲○○或現名義上之要保人再變更要保人、保單借款、保費墊繳、解除或終止契約、設定負擔或為其他減損保單價值之處分，國泰人壽亦不得對其為相關給付，而依職權以原裁定命保全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聲明異議人猶執前詞，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葉佳昕

04 附表：（民國）

05

編號	要保人	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險契約號碼	保險契約變動情形
1	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祿美利利變美元	0000000000	原要保人甲○○112年7月14日變更要保人為丙○○
2	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澳多鑫澳幣終身壽險	0000000000	原要保人甲○○112年7月14日變更要保人為丙○○
3	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壽優質終身壽險	0000000000	原要保人甲○○112年7月18日變更要保人為丙○○
4	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雋美年年美元終身	0000000000	原要保人甲○○112年7月18日變更要保人為丙○○
5	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	0000000000	原要保人甲○○112年7月14日變更要保人為乙○○
6	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幸福一生重疾終身	0000000000	原要保人甲○○112年7月18

		有限公司	壽險		日變更要保人為乙○○
7	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祿美滿利變美元	0000000000	原要保人甲○○112年7月19日變更要保人為戊○○
8	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常利年年利變	0000000000	原要保人甲○○112年7月18日變更要保人為戊○○
9	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澳多鑫澳幣終身壽險	0000000000	原要保人甲○○112年7月18日變更要保人為丁○○